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出售（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予出售）
- 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 元/股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大商国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出售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董事长牛钢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授权，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条件。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由于受到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目前股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已经不能反映公司的真正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人的股东权益，结合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将回购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限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出售，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十二个月内限制出售。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8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714.29 万股，约占公司截至目前总股本的 2.4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8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357.1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 回购用途 | | 回购资金 10,000 万元 | | 回购资金 20,000 万元 | | 回购实施期限 |
|---|---|---|---|---|---|---|
| | | 拟回购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出售 | 357.14 | 1.22 | 714.29 | 2.43 | 不超过 3 个月 |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8 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714.29 万股，约占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43%。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 714.29 万股计算，若回购股份全部实现转让，则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转让，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93,718,653 | 100 | 286,575,796 | 100 |
| 总股本 | 293,718,653 | | 286,575,796 | |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公司总资产为 175.8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2.10 亿元，流动资产为 115.49 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 2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14%、2.17%、1.73%，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本次计划回购的金额及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目前股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本次回购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3、本次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目前公司经营正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公司已分别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发出问询，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增减持计划。

2、公司向持股 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如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牛钢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1 年 3 月 10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由于受到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目前股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已经不能反映公司的真正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人的股东权益，提议公司回购股份。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回购期间没有增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转让，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转让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有关情况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使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十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 1 号公司总部十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17,096,50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9.8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秘汪晖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观韬中茂（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5 人，牛钢、孟浩、王晓萍、孙光国、张影、刘亚霄、张磊、赵锡金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3 人，公司监事马峻峄、胡莲、王日勤、刘晶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汪晖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12,911,771 | 96.43 | 4,184,731 | 3.57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31,718 | 22.74 | 4,184,731 | 77.26 | 0 |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大连）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晓黎 姜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大商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3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股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人的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收到董事长牛钢先生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由于受到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目前股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已经不能反映公司的真正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人的股东权益，提议公司回购股份。

二、提议的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出售，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十二个月内限制出售。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提议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 元/股，且不超过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六）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8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714.2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4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8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357.1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二、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况，无在回购期间增持或减持的计划，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三、提议人推动股份回购的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依法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四、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并就上述提议制订了股份回购的议案，在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的前提下，于当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调整募投项目：网络平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研发分析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工艺开发中心新建项目、销售网络及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 调整内容：

1、增加实施主体：“网络平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上海万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分析技术中心扩建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开发中心新建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网络及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新增实施主体上海港联宏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2、增加实施地点：“工艺开发中心新建项目”新增实施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 1500 弄 72 号楼；“销售网络及物流网络建设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福州、昆明、长沙、合肥、石家庄、乌鲁木齐、上海、长春等区域中心城市。

2021 年 3 月 15 日，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泰坦科技”）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网络平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研发分析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工艺开发中心新建项目”、“销售网络及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及“工艺开发中心新建项目”和“销售网络及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062,31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4,770.11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7,499.76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7,270.35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4-00038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项目建设周期 |
|---|---|---|---|---|
| 1 | 网络平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 9,500.00 | 9,500.00 | 2 年 |
| 2 | 研发分析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 8,000.00 | 8,000.00 | 3 年 |
| 3 | 工艺开发中心新建项目 | 12,000.00 | 12,000.00 | 3 年 |
| 4 | 销售网络及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 24,000.00 | 24,000.00 | 3 年 |
| 合计 | | 53,500.00 | 53,500.00 | |

三、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新增前 | | 新增后 | |
|---|---|---|---|---|
| | 实施主体 | 实施地点 | 实施主体 | 实施地点 |
| 网络平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上海 |
| 研发分析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 上海阿达玛斯试剂有限公司 | 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 1500 弄 66 号（松江工业区东区） | 上海阿达玛斯试剂有限公司、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 1500 弄 66 号（松江工业区东区） |
| 工艺开发中心新建项目 | 上海泰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 1500 弄 68 号、70 号楼（松江工业区东区） | 上海泰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 1500 弄 68 号、70 号、72 号楼（松江工业区东区） |
| 销售网络及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广州、南京、成都、武汉、沈阳、杭州、青岛、西安、郑州、重庆、厦门 |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港联宏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 北京、广州、南京、成都、武汉、沈阳、杭州、青岛、西安、郑州、重庆、厦门、福州、昆明、长沙、合肥、石家庄、乌鲁木齐、上海、长春等区域中心城市 |

上述募投项目除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外，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工艺开发中心新建项目”、“销售网络及物流网络建设项目”虽增加实施地点，相应的建设周期也并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鉴于公司的“网络平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万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销售网络及物流网络建设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港联宏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发展需要，加强募集资金监管，公司董事会同意上海万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港联宏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的多方监管协议。

四、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万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公司的信息化建设，全面参与“网络平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的项目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港联宏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负责公司自有的物流运输服务，参与“销售网络及物流网络建设项目”中的仓储物流网络建设。另外“研发分析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工艺开发中心新建项目”参与建设人员有部分为泰坦科技员工。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进行，且实施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因此“网络平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上海万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网络及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新增实施主体上海港联宏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研发分析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新增实施主体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开发中心新建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艺开发中心新建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为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 1500 弄 68 号、70 号楼。因开发中心人员办公场地和工艺研发场地集中在一起，随着人员增加，办公场地较为紧张，工艺中心建设空间受限，预计现在的 68 号楼、70 号楼无法满足现实及未来需求，为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新增 72 号楼中部分楼层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

销售网络及物流网络建设作为公司双核驱动战略中的行业基础设施，能够更好的提升服务能力，形成配送服务的全国覆盖，实现销售迅速增长。销售网络和物流网络的布局在原有实施地点作为大区域覆盖的基础上，有必要将区域覆盖度加深和细化，因此“销售网络及物流网络建设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福州、昆明、长沙、合肥、石家庄、乌鲁木齐、上海、长春等区域中心城市。

五、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影响及风险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增加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网络平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研发分析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工艺开发中心新建项目”、“销售网络及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及“工艺开发中心新建项目”和“销售网络及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仅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 89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优化资源配置，促使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新增“网络平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研发分析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工艺开发中心新建项目”、“销售网络及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及“工艺开发中心新建项目”和“销售网络及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仅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8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建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申建新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官勇华先生不再担任合规总监；聘任官勇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申建新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王跃军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夏理芬先生不再担任首席风险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变。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暨聘任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申建新先生，1973 年 1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财政证券公司湖墅路营业部副总经理、光复路营业部负责人、电脑中心副经理、西大街营业部总经理、市场管理总部经理。2003 年 6 月加入公司，曾任营销咨询服务中心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合规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财通证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任永安期货董事，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协会常务理事，浙商总会金融服务委员会秘书长、杭州市企业上市与并购促进会副会长。

王跃军先生，1970 年 4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财政证券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3 年 6 月加入公司，曾任财通证券富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杭州湖墅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杭州清泰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财务总监，兼任浙江省知识界人士联谊会常务理